

將社會發展理念融入社會工作

羅秀華

壹、前言

我與社會發展的對話機緣，開啓於 1998 年參加在以色列耶路撒冷召開的國際社會福利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ICSW）的全球會議，ICSW 的設立宗旨為推動社會福利、宣揚社會正義及促進社會發展（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2002：1）。因著 ICSW 作為聯合國推動社會發展的重鎮（羅秀華，2011），且在兩年一次的全球年會中，不斷加碼社會發展的比重，而讓我對社會發展有比較深刻的感受。至今已參加全球會議有六次之多，會中並分享臺灣的發展經驗（Luo, 1998, 2002, 2006, 2008 & 2010; Luo & Lin, 2004）。這樣的臨場體會，總是讓我不斷思索臺灣的社區工作，以及社會發展該與臺灣的社會工作環境如何交會。

身為忠實的社區工作者，我的專業養成一開始就是以社區發展作為學習標向，也總是嚷嚷上口「民國 54 年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中，將社區發展納為重要施策」，中華民國在臺灣，也是聯合國五〇年代推展社區發展的實踐場域。將近半個世紀以來，臺

灣地區還是很忠實地推進著公共（基礎）工程、生產福利與精神倫理等社區發展三大建設。雖然，因應 1993 年 12 月¹文建會推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之後，內政部主管社區發展，也就著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管理，以及身為社政主管的關係，而以社區做為福利服務社區化的推動基地（黃源協、蕭文高、劉素珍，2009）。

當聯合國在九〇年代逐漸加重社會發展而淡化社區發展時，由於臺灣不是會員國，社會發展也就與臺灣環境隔開來。之所以想要談談社會發展，就我身為社區工作實務者與教學者的立場，是一定要談的；因為，二、三十年來²的全球社會變遷脈動，臺灣地區無法自外於這個跨越國界、跨越族群、跨越文化範疇的全球運動；我們無法豁免於經濟全球化、產業在國與國之間快速移動，而與全球大多數人民一樣地，許多人會受到社會結構的變動而喪失生計活動的機會，也因而拉大貧富差距。

我們有著與早期推展社區發展相近似的考驗，五〇年代是要提升落後國家與地區的生活品質，而現在的挑戰更加嚴峻與嚴苛，所波及的人口群更加廣大，是要抗衡經濟全

球化隨之而來的廣大貧窮現象。當諸多弱勢族群被隔絕在市場之外時，我們是與社會發展主要起源的全球南方（Global South），有著共同的努力標的：追求以公平正義、以權利為本、以社區為本、以投資為策略的發展性取向，而以貧苦大眾為工作對象（Midgley & Conley, 2010）。

本文首先探述社會發展的梗概與核心價值，再從社區與個人層面，著重社會投資與資產累積等預防策略。希望為我們的社會工作環境，注入有利的發展性思維。

貳、社會發展的梗概

社會發展（Social development）概念著重於整合社會、經濟與政治領域的進步力量（French Committee on Social Welfare, 2008: 126）。「社會發展」一詞指稱社會結構和功能的質變，發展可以廣泛界定為所有社會在所有歷史階段中做為向上提升的運動，表述較強的能量、效率、品質、生產力、複雜度、整體面、創造力、主導性、愉悅與成就感。發展是社會變遷的過程，不僅僅是一組形成一些特定結果的政策和方案。發展層面涵括經濟、政治、社會與科技進步，而推進社會變遷的基本機制就在於漸增的組織意識。³

世界銀行（World Bank Operations Evaluation Department, 2005: 65-66）彙總多元的社會發展定義，其中亞洲發展銀行（ADB）相信，社會發展是以經濟發展的動態過程來促進人民福祉，基於人們需要有公平的管道，以獲取發展的經濟與社會利益。支持基於文化、社會結構與制度的發展處遇。透過

參與取向而由地方啟動並基於人們的需求，期望有助於促進窮人與其他弱勢族群的生活。

國際發展部門（DFID）對社會發展的界定則是綜括性的，表述社會發展是成長中的學門，其目的在於藉由更有問責、更為公平與更適切的發展工作，而聚焦服務最為貧窮的人群。近年來藉由統整社會發展的不同脈絡，對發展思維與實務有所貢獻。包括：了解性別議題如何影響發展實務與政策的所有層面；理解需要給予比較貧窮人們發聲並鼓勵參與；覺知到社會與文化因素影響到改善人們生活的所有努力；強調人權。在於結合正式經濟與正式政治或制度分析，而涵蓋人群關係的各個面向。這是種種發展合作的核心，能源、交通、健康或教育，以及總體經濟政策與個體企業。發展取向致力於確保人們在家戶與社區中，以及在不同家戶與不同社區之間，有著更為公平的關係。因為社會發展取向是與關係有關，包括社會支持網絡、參與、社會排除、性別與貧窮等議題，都可以整合在單一架構之內。這樣的看待，可以期待其特定產出就是社會發展。DFID 取向努力於增加男人與女人的比例，在於：(1) 是影響到他們生活的社會團體、社區與治理結構中的積極參與者；(2) 降低面對自然與人為災難的脆弱度；(3) 抉擇人們自己所範定排序並和需求有關的美好生活保障。

聯合國的發展方案（UNDP）則將社會發展等同於「永續人群發展」，界定其為增加人群的能力來擴大人群的生活選項。1995 年全球社會發展高峰會議的參與者將社會發展界定為：在永續經濟成長脈絡中的個人福祉與

和諧的社會功能。社會層面的發展，包括為所有人提供優質的生活水平、沒有歧視與剝削的工作和就業、性別平等、社會凝聚、民主與尊重人權。個人的發展是在平和與有創造力的社會和世界中，也包含分享美好與責任的道德規範。社會發展專家 Lincoln Chen 與 Megnand Desai 相信，個人、家庭、社區與國家的各個社會層面都投注其中。社會發展是全面性地綜觀物質與社會心理福祉，有優質的政體與和諧的社會關係，而不僅僅是物質的豐腴。

Gamble 與 Hoff 表述：「Midgley 認為，社會發展是一種用於促進人們福祉之計畫式的社會變遷，它與經濟發展的動態過程有關」，因社會發展的出現是欲解決貧窮或落後國家的狀況，其濃厚的社會福利服務本質，被視為是對經濟的投資而非消耗」（黃源協、蕭文高、劉素珍，2009：90）。社會發展著重於在發展之中充權公民，「發展必須包括村落的參與，其中的啟動與助力」，發展必須要「建立在對生活的尊重，對生存的熱情與愉悅，建立尊嚴與自尊，和有能力對應問題」（French Committee on Social Welfare, 2008: 112）。啟動社會發展來抗衡全球化衝擊，是以 1995 年在丹麥哥本哈根召開社會發展全球高峰會議為標竿，會中提出一些宣言與行動方案（French Committee on Social Welfare, 2008: 133），而主要訴求為針對貧窮的對抗因應、創造生產性就業以及強化社會網絡（羅秀華，2011）。

哥本哈根宣言就在於促使各國採取有效的對應策略，以南北合作取代東西對峙以及富裕與窮困的對比。由於在已開發以及發展中國家都面臨社會發展、貧窮、失業和傳統

社會解體的困境，政府必須與專家、國會議員、社區組織、宗教機構、商會、非政府部門的技術與精力支援充分結合，將人群做為發展的核心（French Committee on Social Welfare, 2008: 130）。該會議所凝聚的十項承諾中的其中幾項包括：由各國設定期限根除絕對貧窮；以支持性就業做為基本政策目的；基於增進及保護所有人權來促進社會融合；確保包括社會發展標的的結構調整方案；以及，增加社會發展的資源分配（French Committee on Social Welfare, 2008: 131）。2000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的特別會議中，重新策定千禧年的發展目標，這些標的之中，有承諾在 2015 年減半全球貧窮率與改善社會環境，包括營養、婦女地位與母嬰健康，強調更廣泛的國際合作需求（Midgley, 2010a: 11）。

而在社會發展的全球對話中，不斷貫穿的核心思維是消除貧窮。

千禧年第一個十年的消除貧窮目標有三：(1)至 2015 年能使生活在極端貧窮的人減半，(2)成本與負擔能夠依據公平與社會正義的基本原則來分配，(3)不要浪費任何努力，來拯救大約 10 億處在極端貧窮或不人道生活中（包括婦女與兒童）的人。我們承諾要使全人類每一個人都具有成長的權利及使人類免於匱乏。⁴

生存權的確保是社會正義、社會公平的啓端（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2002：44）。和平、民主參與、寬容、平等與社會正義，是社會發展所揭櫫的核心價值（Midgley, 2010a: 17）。「在 21 世紀來臨之始，橫跨差距，縮短差距，使生活在世界上的民眾不會因地域、信仰、種族而有不同的

生活水準。」(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2002: 1)

社會權利理念反映的信念, 指稱社會工作者所服務的人群, 不僅有權利做決定, 且能從服務與支持中獲益, 也認同所有人都有其固有的價值與尊嚴。相關文件驅策全球多國政府, 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創造就業機會、確保完善的工作條件, 並提供社會安全、教育、健康照顧與其他社會服務 (Midgley, 2010a: 16)。

以兒童權利為例, 兒童的人權與法律權利出現在《兒童權利協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當中, 由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 29 日的大會中無異議地採納。而有三種被認可的權利類型: 保護的權利, 避免受到傷害; 服務的權利, 保證基本需求; 以及參與的權利, 讓孩童可以有發聲的機會 (Staller, 2008; 參閱 Conley, 2010: 41)。

而身心障礙者的社群也已經有效地運用權利的論述, 確保他們作為公民的權利, 得以正常生活在社區中, 並積極參與生產性經濟。而以權利為本的發展性取向, 源自於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自我決定及有能力去實現目標的想法, 而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倡議者, 體認到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挑戰, 是可以透過社會投資與取消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性做法來加以對應 (Knapp & Midgley, 2010: 88, 94-95)。

社會發展認同於促進變革 (facilitating change) 的重要性、優勢的使用、充權與能力增進、案主自決及參與, 並承諾於公平與社會正義。改變標的常定義為社會整合的達成、有效的社區功能、更多的平等或是社會

正義 (Midgley, 2010a: 13)。

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7) 依 1995 哥本哈根的社會發展全球協約精神, 建構其社會發展指標。於「社會發展指數 2006」中, 涵括公民社會力量、政治參與、國際化、經濟、環境質素、文娛、康體、科技、教育、衛生健康、人身安全、房屋、治安與家庭團結等 14 個發展領域, 並提出 47 個指標。

參、以社區為發展基地

社會發展實務是以社區為基地, 這可以從幾個方面來鋪陳。

首先, 是以地方組織做為推展社會發展的主力, 因而, 包括鄰里社區組織、在地方社區活動的非營利組織、微型創業的特定群體等, 都在社區當中群聚其力 (羅秀華, 2011)。

第二, 以增加地區經濟活動與「在社區創造生產性就業」, 透過社區全面性地省思如何以經濟元素作為地方發展軸心。這可以臺灣普遍推展的多元社區產業來表現, 包括: (1) 地方傳統文化產業的發揚, 平溪天燈、基隆中元放水燈、臺南鹽水蜂炮、高雄美濃紙傘、竹寮製瓦、苑裡紅磚、草屯草鞋墩、三峽藍染、鶯歌陶瓷等; (2) 無以計數的在地農特產品, 在社區產業脈絡中是舉足輕重的, 屏東歸來社區的牛蒡產業、龍眼林社區的龍眼、玉井芒果、馬祖東莒有花蛤、豆腐和西瓜等三寶、燕巢芭樂、古坑咖啡、大湖草莓、拉拉山水蜜桃、南庄東河社區的甜柿、東勢明正里的茂谷柑、水里上安村的梅與茶製品與新竹關西的仙草、霧峰蓮霧、田尾花卉、臺

東釋迦與池上關山米、屏東東港黑鮪魚與櫻花蝦、坪林茶葉、雙溪山藥與野薑花、貓空的鐵觀音茶等；(3)南投桃米社區做為青蛙的故鄉、嘉義山美社區的全村動員保育鯛魚、坪林的低碳旅遊、達魯瑪克部落推動永續植物採集產業、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以及雙連埤生態、利嘉林道等生態當家的自然產業；(4)苗栗縣大湖鄉或卓蘭開設酒莊、和菓森林紅茶、地方木材文化館、苗栗苑裡藺草草蓆、珍珠社區的竹圍民宿與創新稻草工藝、白米木屐產業、三義木雕、原住民皮雕等文化創意產業當軸心，都是地方經濟發展的主角(羅秀華，2011)。

第三，著重社區資源與資產力量的掌握與活用並結合。相信社區內有許多未被指認的資產，社區實務工作者的職責是勘測這些資產，與教育當地居民有效地使用。Mathie 與 Cunningham 相信，沒有太多外在的干預之下，可以教育貧窮社區辨識與使用自身資產 (Midgley, 2010a: 12)。而探尋增強社區能力建立的在地資產與資源，包含社區工作者動員領導力量、當地組織與正向社會變遷的多元資源 (Midgley, 2010a:15)，促成服務對象在社區生活所有層面的融合。因此，實務工作者需要積極地投入社區，與社區團體密切合作，以獲取資源、使用網絡連結、建立當地的服務方案。

而高雄的微風市集是個不錯的在地發展實例，創造了一年一億的產值。

七彩的天然染布在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前飄盪著，醒目的令人無法忽視，攤販上販賣著不同的有機蔬果、小點、手工品，以及陣陣飄來的音樂氣息，讓一個

原本空曠的廣場，變得更加活潑有生氣，一個看似小小的市集有著多采多姿的產業，在裡面默默地運行著，但他們後面的理念和核心價值卻是走在時代的尖峰，一個簡單的有機市集裡面，卻蘊含著不凡的意義。⁵

「高雄縣微風市集志業協會」於 2009 年 10 月 10 日正式成立，是以照顧生產小農，維護生態與食物安全，並對土地友善與實踐社區友善互助為宗旨，以一股一萬元作為共同創業的股分，並且傳達著「農家自力，社區互助」的理念。農民與小舖以較優惠價格，支持善牧基金會、向陽家園與婦女數位創業社的弱勢婦女們，於市集中販售南洋熟食暨蔬果汁、三明治及所生產製作的豆漿與水餃，讓弱勢婦女能從中學習合作共識與自主創業 (蕭淑媛，2011)。

串連不同社區也是微風市集的特色，如：佳音社區的外籍配偶、婦女數位創業社等弱勢的婦女團體，還有美濃與杉林社區的有機專業區的農民，為了因應行銷上的困境，而將這些農民集結一起。還有，聯合各個不同機構的身心障礙社團，與進駐有創意或風味的社區產品，像是林園文賢社區的環保家事皂和頂厝社區的百年楊桃汁。⁵

第四，本著社會工作服務對象居住在社區，而在生活社區中開拓多元服務提案。相信絕大多數的服務對象可以在社區設施內接受服務，儘管許多人面對著挑戰，他們依舊可以在社區中獨立生活。譬如美國的鄰里中心積極投入外展工作，提供不同服務給社區中不同年齡層的團體，這些服務包括早期幼兒方案、教育與娛樂活動、親職課程與文化

活動，可以藉以促進社區整合、協調地方服務，並邀請地方人們更積極地投入社區生活（Conley, 2010: 42）。而類此服務取向乃起源於 19 世紀晚期與 20 世紀初期的睦鄰組織與社區中心。當今，許多社區中心若不是坐落於老舊的睦鄰中心裡，就是用其他方式表現以社區為本的服務提案（Midgley, 2010a: 18）。

另一實例為，在社區中的「安甘瓦第」（“Anganwadi”）中心裡，有六個核心服務「整合」為一，包括營養補充、施打疫苗、健康檢查、轉介醫療治療、學前教育和營養與健康教育。該社區方案是由無給職志工擔任工作人員，與包括村落議會的地方部門建立關係，確保可以在政府微薄的資助底下，藉由整合融入社區生活中來維繫服務方案（Sonty, 1992; 引述自 Conley, 2010: 44）。

而五味屋是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所發起的社區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由東華大學師生組成工作團隊，而以「空間活化」與「弱勢關懷」作為社區工作的兩大重心。是藉由經營一家社區公益二手商店的過程，使原本殘破閒置的日式老房子，變身為社區孩子們主動來學習、成長的好所在（廖千惠等，2010）。

總言之，生活社區是強調在地自主參與並當家的社會發展的演出平臺，群聚其力、創發有利的經濟條件以助眾人、彙總廣泛的資源與資產助力，並基於社區的生活特質，而發展個人與家庭與群體的福利服務方案。

肆、推廣社會投資策略

社會發展學者 Midgley (2010c: 167) 著重於運用經濟與社會投資，以滿足貧窮社區的物質需求。透過加強人力資本投資、建立人際互動技巧、促進經濟資本的管道與加強社會網絡，尋求增強個人學習與賺錢維生的能力。其間的哲理在於一個人的經濟福祉，會影響所有層面的個人福祉。透過就業，個人可以從時間結構、社會接觸、社會層面與社會認同中獲益（Ferguson, 2010: 152）。

貧窮、剝奪與絕望描繪了許多服務對象的生活特性，而對應這些挑戰是發展實務的關鍵元素。強調服務對象的優勢與充權的重要性，社會工作者藉由提供有形的社會投資以提升服務對象的能力，並促使他們參與社區生活和生產性經濟。這些投資中的幾項包括職業訓練、就業安置、兒童照顧、成人識字、微型企業、庇護工場、社會企業、儲蓄互助社與發展儲蓄帳戶的資產累積等。這些投資需要資金、專業知識以及政府的廣泛資源投注，主要用來滿足服務對象的物質需求，並幫助他們認清生活標的，增益其資產累積、就業能力與社會資本。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在於聯結這些活動與社區資源，並著重融入社區的專業支持（Midgley & Conley, 2010: xiii, xiv, xix; Midgley, 2010a: 15）。

社會發展的倡議者相信，將經濟發展政策結合社會處遇，其標的在於主張發展過程中經濟發展與社會福祉應得到同等的重視，要求經濟發展對全體人群有所獲益，也要求社會福利處遇得以積極促進經濟發展。這種強調社會投資的取向，有時也稱之為社會福利的生產主義（productivist）（Midgley & Conley, 2010: xiv）。因而，社會投資取向的

關鍵特質有：(1)經濟發展必須促進社會福利，(2)社會福利必須促進經濟發展，(3)處遇不是以消費為基礎，而是由消費者來推進的生產性，(4)人權是所有這些努力的前哨 (Caplan, 2010: 78)。

一、社會企業

社會投資策略的一種類型是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是以提供社會服務、生產商品及/或服務的事業，以及有目的地僱用弱勢群體為目的 (Caplan, 2010: 80)。是以財務來創造正面社會影響力的非營利組織，具社會意識的商業，有著創造盈餘的努力。重弱勢族群的社會企業有建教合作 (vocational cooperative)、積極型商業 (affirmative business) 或是社會公司、微型企業 (micro-enterprises)、以及同儕互助貸款制度 (peer-lending institution) 等。從社會發展的充權、公平、社會正義與資產發展等價值來看，這些社會導向、創造收入的活動，目標都在於舒緩貧窮與所處劣勢，並且增加經濟機會 (Ferguson, 2010: 152-3)。

義大利社會企業理念的實踐，是有著超過 5,000 家的社會合作社。創立新法規來管理社會企業 (在其國內稱之為「社會合作社」)，而規範社會合作社所雇用員工的 30%，必需是勞動力中的弱勢族群。這些社會合作社成長快速，提供很多在藝術品與手工藝品、清潔、餐飲、農業和建築物、公園和其他公共空間維護，表現傑出的商品與服務 (Caplan, 2010: 81)。

積極型商業的創立則有著雙重使命，一方面僱用勞動市場弱勢者，一方面也提供社

會所需的商品或服務。不同於庇護性工作坊，積極性商業所促進的社會事業，是根據特定的一組原則，聘用三分之一以上的身心障礙者或是勞動市場弱勢者，支付員工與市場相當的薪資待遇，並且其經營運作並沒有獲得補貼 (Ferguson, 2010: 154)。另外，透過由南加州消費者所管理之「村落」(the Village) 組織，服務對象可從中參與各個層面的決策，提供同儕支持服務與經營包括餐飲與信用合作社的事業 (Midgley, 2010a: xviii)。

社會企業的維繫，部分是由政府透過立法與經費補貼來支持，但目標在於透過所產生的利潤來自主經營。而從社會企業的獲益，也可以轉投資而為弱勢族群創造更多機會 (Caplan, 2010: 81)。

二、微型金融與自僱促進

採用微型企業與微型貸款是主要的發展內涵。鼓勵微型企業的發展，是以尤努斯於 1976 年創立孟加拉窮人銀行 (Grameen Bank) 為創始典例，提供婦女團體經營微型企業的互保貸款 (Midgley, 2010a: 21)。類此模式也在美國推行，譬如一個在監獄內施行的微型企業方案是「女性啟動自僱就業」(Women's Initiative for Self-Employment)。此方案針對想要開始自行創業的低收入女性，提供業務培訓、財務與事業支持，而小額貸款或小額信貸是此方案核心。這些參與對象在矯治設施接受適當訓練，出獄後，還提供他們開始創業的工具。因而，微型企業與小額信貸是公認得以幫助低所得人群改善生活水平的方法 (Rainford, 2010: 139)。

儲蓄互助社的推行，「對需求小額貸款者

而言，創業成功與鉅額資本積累並非首要目的，更重要的是維持生活所需及脫貧的可能性」(吳宗昇, 2011: 75)。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 設立於 1964 年，是「原住民的撲滿」、「其貨幣集中、交換並非追求經濟利益邏輯，而是以維生的互助自救為目的」。而「儲蓄互助社結合群族、宗教、生活與家庭等網絡，組成貨幣交換的半封閉社群，有效處理社群和金融價值的衝突和危機」，「此種以中介團體做為支撐的合作經濟，也將成為日後臺灣微型金融發展的重要模式」(吳宗昇, 2011: 73)。

是可以透過自我雇用與特別是合作性的自我雇用過程，來增加經濟參與。身心障礙者的社群與組織在倡議這類型機會上，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而政府也應該提供培訓、支持與經費補助。自我雇用是身心障礙者一個可行的選擇，是有啟動資金與技術支援的需要，特別是當他們可以在家中工作，就不需要面對外出上班的交通行程與到眾多建築洽公時的障礙挑戰。而確保自我雇用的前景，還取決於技能與教育資歷的取得 (Knapp & Midgley, 2010: 100- 102)。

印度的自僱婦女協會 (SEWA)，是在七〇年代初期由 Ahmedabad 市的紡織工會與自僱婦女共同合作而成型。當時，這些婦女轉向工會尋求援助，也努力於組織工作，並得以提高所得。他們從事各種非正規部門的職業，包括在家工作的棉被與服裝製作、搬運、街頭販售等。現在的 SEWA 有近 50 萬名會員，有儲蓄銀行、日托中心、診所與學校，以及勞工與工作人員的訓練中心。它還促進成員之間的合作社創立，以從事相類似的經

濟活動 (Midgley, 2010c: 179)。

菲律賓的 SEAP 初期提供小額資金與貸款給個別的社會救助案主。這當中有不少是曾向政府社會福利部門申請緊急救助的單親母親，而身心障礙者也是受助對象。SEAP 也提供職業訓練與技術支持。到了 1980 年代中期，菲律賓已創立有數千個微型企業。雖然販售熟食、水果、報紙、糖果、汽水等是普遍的行業，也湧現一些農業計畫如：家禽飼養、香菇培養、蔬菜種植，及工藝品、家用裝飾品、陶器、地毯、草蓆及籃子編織等。早期這些方案是由私人捐贈者與非營利組織所支持，當其實施成果顯著時，銀行也隨之參與其中，而政府也會核撥所需資金 (Midgley, 2010b: 117)。

伍、個人與家戶的資產累積

資產累積的重要性已經受到認可，特別是透過 Sherraden 在 1991 年的著作，他批評社會福利的傳統消費取向，並贊同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資產。他原本倡議在孩子出生時給予他們一個儲蓄帳戶，但是隨後進行更修，而採用儲蓄配合帳戶，對低收入戶救助者而言，是以個人發展帳戶 (IDAs) 著稱。美國的個人發展帳戶，一直都由諸多非營利組織與基金會所建立，而獲得州政府與聯邦政府的支持。雖然個人發展帳戶常常提供機會進行短期儲蓄，他們也有助於貧窮家庭累積資產、改善其信貸資格、儲存教育經費，並對於救助者的未來引發清晰的方針 (Midgley, 2010a: 23-4)。亦可以使用個人發展帳戶 (IDA) 來提供配套儲蓄，給目標想購

買房子的低收入族群一個可靠的方法，加上負擔得起的房屋，以提供低收入租屋者在一段時間之後，可以轉型成爲房屋擁有者（Rainford, 2010: 138）。

而兒童儲蓄帳戶可以有不同形式，但有一些共同的設計特質。第一，這些儲蓄與投資帳戶在兒童出生時就開設。提供儲蓄與投資帳戶給新生兒的國家，包括加拿大（learn\$ave）、英國（兒童信託帳戶 Child Trust Account）與新加坡（嬰兒花紅計畫 Baby Bonus Scheme）。第二，帳戶通常限制使用於支付高等教育或累積像第一個家的主要資產；不過，有些，像新加坡的嬰兒花紅計畫，可以支應兒童養育的相關開銷。第三，政府可以透過不同的補貼類型，包括提供種子基金、配合私人捐獻以及規範母金與利息的免稅等，鼓勵資產累積。常常增加兒童儲蓄帳戶的補助，有較多的公共投資於較低所得家庭的兒童。除了累積資產的財務利益之外，有證據顯示也有心理的與社會的效應。包括培育對個己生活較強的掌控意識，傾向於規劃未來以及參與家庭與公民活動（Conley, 2010: 47）。

康乃狄克州在 2002 年通過一項法案，要求每位囚犯必須有個儲蓄帳戶，有著法定的從監獄的物資帳戶（這是他們在監獄中所賺來的錢，或是由家人或朋友匯入的）的儲蓄。10%的資金從物資帳戶移轉到儲蓄帳戶。資金可以不斷累積到 1,000 美元。這筆錢會一直存放在帳戶中，並靈活運用在獲釋後的多元社區生活（Rainford, 2010: 137-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2000.07.17 推出三

年期的「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與富邦銀行合作，提供 100 戶低收入家庭相對配合存款基金（2000 元，3000 元或 4000 元），是依據低所得者的個人意願與能力，提出非必需的所得收入，每月固定存入銀行帳戶，再由方案贊助者提撥固定比例的配合存款，協助低所得家庭快速累積財富；並提供 135 小時的相關理財學習課程。存款的使用目的著重於首度購屋、高等教育與小本創業，以符合財富的長期累積效果（鄭麗珍，2007：4）。

陸、結語

蔡弘睿（2011）以社會發展理念探悉臺灣的實踐經驗，而羅列行政院的「微型創業及小額貸款鳳凰計畫」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喜憨兒烘焙坊、北市府的「儲蓄發展帳戶」、青蘋果發展帳戶、宜蘭縣的「點燃生命之火脫貧方案」、家扶基金會所推動的「兒童啓蒙方案」與「青年自力釣竿方案」，以及由輔仁大學曙光計畫團隊所輔導成立之「光原社會企業」，協助原住民建立部落經濟生活圈等。因而，可以說社會發展經驗在臺灣並不陌生；我們陌生的是，社會發展的理念與論述，以及社會投資取向如何在社工環境中落實，如何與 ICSW 所倡議的北南關係進行對話。總言之，我們需要在社工界中有更多的社會發展對話。（本文作者為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關鍵字：社會發展、社會投資、資產累積

📖 註 釋

- 註 1：<http://zh.wikipedia.org/zh-tw/%E7%A4%BE5%8D%80%E7%87%9F%E9%80%A0> (瀏覽日期:2012/2/13)
- 註 2：1982 年的 ICSW 修正章程中，確定加入 ICSW 是社會發展的全球組織的條文；於 1983 年強調與聯合國建立更緊密關係的優先排序。(羅秀華，2011: 143)
- 註 3：http://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development_theory (瀏覽日期: 2008/2/7)
- 註 4：ICSW 歐洲區域會長，Holland ICSW 會長，Hans Van Ewijk 在 2006 年第三十二屆國際社會福利全球會議中，以公民權與消除貧窮為題的演說內容。(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2006：11)
- 註 5：輔大社工學生陳怡禎 (2011) 的社區工作報告。

📖 參考文獻

- 吳宗昇 (2011)。教會與社會：臺灣儲互社的宗教、族群與貨幣網絡分析。輔仁社會研究，創刊號：73-104。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7)。社會發展指數 2006：關顧家庭兒童、共建公民社會。
- 黃源協、蕭文高、劉素珍 (2009)。從「社區發展」到「永續社區」--臺灣社區工作的檢視與省思。臺大社工學刊，19: 87-132。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編印 (2002)。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代表團出席第三十屆國際社會福利協會全球會議報告書：縮短全球性與地區性社會、經濟及文化機會之差距。荷蘭鹿特丹市，2002 年 6 月 24-28 日。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編印 (2006)。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代表團出席第三十二屆國際社會福利協會全球會議報告書：Facing Poverty and Social Inequality。巴西巴西利亞，2006 年 7 月 16-20 日。
- 廖千惠、顧瑜君、洪靖雅、蕭富如、鄭揮騰 (2010)。策略聯盟與移地學習—從在地深耕到向外連結的偏鄉社區工作。社區學習的未來想像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2010.01.16。
- 蔡弘睿 (2011)。本土的社會發展行動經驗分析-內化與轉化。2011 年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行動與展望研討會。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辦。2011.11.17-8。
- 鄭麗珍 (2007)。推動儲蓄發展帳戶策略的回顧。「2007 儲蓄發展帳戶脫貧策略之實施、成效

- 與挑戰」研討會專題演講論文。臺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與臺灣社會福利學會合辦。國立中正大學。2007.11.09。
- 羅秀華 (2011)。以社會發展觀點分析本土社區產業發展機制，輔仁社會研究，1：135-170。
- 蕭淑媛 (2011)。以培力互助為核心的幸福產業—微風市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文團體科。
- Caplan, M. A. (2010). Social Investment and Mental Health: The Role of Social Enterprise. In Midgley & Conley (eds.)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pp. 71-8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nley, A. (2010). Social Development, Social Investment, and Child Welfare. In Midgley & Conley (eds.)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pp. 31-5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rguson, K. (2010). Social Development, Social Enterprise, and Homeless Youth. In Midgley & Conley (eds.)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pp. 145-16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ench Committee on Social Welfare (2008).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ICSW): 80 years of History. PRESSES DE L'EHESP.
- Knapp, J. & J. Midgley (2010).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Midgley & Conley (eds.)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pp. 87-10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o, R.S. (1998). Community Empowerment: To Promote Community Care Program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in Taipei Wen-san District.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8th ICSW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Welfare, Jerusalem, Israel, July 5-9, 1998.
- Luo, R. S. (2002). Community Learning to Promote Local Governance.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0th ICSW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Welfare, Rotterdam-the Netherlands 24-28 June 2002.
- Luo, R. S. & L.I. Lin (2004). Resource Networking as the Outreach Strategy to Care for the Elderly in the Wanhwa Community。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1 ICSW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Kuala Lumpur, Malaysia 16-20 August 2004.
- Luo, R. S. (2006). The Collaborative Efforts to Create the Community-based Job Market in Taipei.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2 ICSW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Brasilia, Brazil, 16-20 July 2006.
- Luo, R. S. (2008). The Force Field Analysis on the Citizenship Learning Movement in Taiwan.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3rd ICSW Global Conference. Tours, France, 30 June – 4 July 2008.
- Luo, R. S. (2010). What Do/Did Social Workers Do in Taiwan Community? A Paper presented at 2010 Joint World Conference on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Agenda, Hong Kong, 2010.06.10-14.

- Midgley, J. (2010a).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In Midgley & Conley (eds.)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pp. 3-3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dgley, J. (2010b). Poverty, Social Assistance, and Social Investment. In Midgley & Conley (eds.)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pp. 105-12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dgley, J. (2010c). Community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In Midgley & Conley (eds.)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pp. 167-19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dgley, J. & A. Conley (eds.) (2010).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inford, W. C. (2010). Crim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orrectional Social Work. In Midgley & Conley (eds.)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pp. 126-14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rld Bank Operations Evaluation Department (2005). *Putting Social Development to Work for the Poor: An OED Review of World Bank Activities*.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